**2023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**

**30%支持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分配方案**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3〕115号）和《鄂州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30%支持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分配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及时开展我市2023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30%支持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发放工作，结合我市出租车行业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**一、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总金额**

2023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30%支持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资金下达金额为135万。

**二、涨价补贴资金分配**

（一）提前下线更新补贴

按照每台车每个月1250元的补贴标准，新市民公司20台公车公营出租车提前12个月下线更新，拟补贴30万元（20×12×1250=300000元）。

（二）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

按照每台车1万元的补贴标准，对我市五家出租车公司购置的新能源出租车进行补贴，补贴先后顺序以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时间为准。

截至2024年7月23日，已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新能源出租车共计75台，其中恒昌公司18台，补贴18万元；大鹏公司12台，补贴12万元；中联公司19台，补贴19万元；雅达公司26台，补贴26万元；共计发放补贴75万元。

剩余30万元资金根据新能源出租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办理情况陆续发放。本年度资金未使用完毕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**三、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流程**

按照《鄂州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30%支持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分配方案》规定的分配流程进行。